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根據出資協議成立一間新公司之  
關連交易**

**根據出資協議成立一間新公司**

於2021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與晉工機械及廈門啟峰合夥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設立晉工新能源。晉工新能源將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新能源工程機械。

訂約方擬透過向晉工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出資，投資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1.9百萬港元)。晉工機械已同意出資人民幣55.0百萬元(相當於約67.1百萬港元，佔晉工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5%)；廈門啟峰合夥已同意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8.8百萬港元，佔晉工新能源註冊資本的40%)；而廈門百應已同意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1百萬港元，佔晉工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晉工機械和廈門啟峰合夥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由廈門百應訂立的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1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與晉工機械及廈門啟峰合夥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設立晉工新能源。晉工新能源將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新能源工程機械。

訂約方擬透過向晉工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出資，投資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1.9百萬元)。晉工機械已同意出資人民幣55.0百萬元(相當於約67.1百萬元，佔晉工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5%)；廈門啟峰合夥已同意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8.8百萬元，佔晉工新能源註冊資本的40%)；而廈門百應已同意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1百萬元，佔晉工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

##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晉工機械；
- (b) 廈門啟峰合夥；及
- (c) 廈門百應。

- 標的事項： 根據出資協議，晉工機械、廈門啟峰合夥及廈門百應擬透過向晉工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出資，投資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1.9百萬元)。
- 晉工新能源的業務範圍： 晉工新能源將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新能源工程機械以及經營牌照限定的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業務。
- 出資額： 晉工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1.9百萬元)。晉工機械已同意出資人民幣55.0百萬元(相當於約67.1百萬元，佔晉工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5%)；廈門啟峰合夥已同意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8.8百萬元，佔晉工新能源註冊資本的40%)；而廈門百應已同意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1百萬元，佔晉工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於晉工新能源的出資承諾撥付資金。
- 向晉工新能源出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晉工新能源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 付款計劃： 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出資額，而其他訂約方則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支付。訂約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出資額：(i)晉工新能源的公司名稱獲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20日內支付其各自出資額的50%；及(ii)視乎晉工新能源的要求支付其各自出資額的餘下50%，惟不得遲於晉工新能源成立日期起計1年屆滿期限。

晉工新能源的  
董事會、監事及  
法律代表：

晉工新能源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晉工機械提名，一名由廈門啟峰合夥提名，另一名由廈門百應提名。晉工新能源的法律代表須為晉工新能源董事會主席，由晉工新能源董事會推選出任。

晉工新能源須有一名監事，由晉工新能源股東推選出任。

溢利分派：

除稅後溢利由各方根據各自的出資額按比例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晉工新能源尚未成立且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根據廈門百應於出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額，晉工新能源不會成為廈門百應的附屬公司，因此於成立後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成立新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的能源需求持續上升。由於化石燃料為中國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中國對化石燃料的依賴預期將減少，同時加速轉向使用可再生及清潔能源。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中國已逐步致力於通過發展新能源及清潔能源等環保行業，推進綠色轉型並過渡到低碳經濟。如《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規劃》所概述，中國計劃到2030年將非化石能源佔一次性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提升到20%並成為可再生能源技術的領軍者。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與晉工機械保持著長期的合作關係。作為工程機械製造商，晉工機械發展銷售工程機械已達20年以上，於機械製造業積累了良好聲譽。

憑藉晉工機械的製造專有技術及市場份額，加上廈門啟峰合夥的投資經驗，本公司預期成立晉工新能源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展投資組合、涉足蓬勃的新能源行業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晉工新能源可增加本公司的綜合收入，為股東帶來額外收益。

綜上所述並經考慮出資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晉工機械由主要股東柯水源先生直接擁有50%權益並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柯金鏞先生(柯水源先生的胞兄弟)擁有50%權益。廈門啟峰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青島共創啟誠(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青島共創啟誠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士淵先生直接擁有80%權益。廈門啟峰合夥總股本的39%由福建啟誠控股(由福建七匹狼集團間接擁有80%權益及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士淵先生及其配偶王佳琳女士擁有20%權益的中國公司)出資。福建七匹狼集團由控股股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晉工機械及廈門啟峰合夥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廈門百應訂立的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周士淵先生及柯金鏞先生已就出資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士淵先生及柯金鏞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租賃、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晉工機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備製造。晉工機械由主要股東柯水源先生直接擁有50%權益並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柯金鏞先生(柯水源先生的胞兄弟)直接擁有50%權益。

廈門啟峰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共創啟誠直接擁有1%。青島共創啟誠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士淵先生直接擁有80%權益，及由李承超先生直接擁有20%權益；廈門啟峰合夥總股本的60%由北京長峰天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北京長峰天通科技有限公司由趙雪鋒先生直接擁有80%權益及由王麗華女士直接擁有20%權益；而廈門啟峰合夥總股本的39%由福建啟誠控股出資，福建啟誠控股由福建七匹狼集團間接擁有80%權益，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士淵先生直接擁有10%權益，及由周士淵先生之配偶王佳琳女士直接擁有1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李承超先生及北京長峰天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連，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及由廈門百應、晉工機械及廈門啟峰合夥訂立的出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晉工新能源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啟誠控股」	指	福建啟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福建七匹狼集團」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晉工機械」	指	福建晉工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備製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晉工新能源」	指	福建晉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將根據出資協議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新能源工程機械
「周士淵先生」	指	周士淵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周永偉先生之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青島共創啟誠」	指	青島共創啟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廈門百應」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啟峰合夥」	指	廈門啟峰投資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1年11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已就出資協議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0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